

猛狮新能源科技（河南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《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的
意见

猛狮新能源科技（河南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[2022]000572 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。公司董事会出具了《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—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监事会对《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对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，监事会尊重审计机构的专业性和独立判断。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监事会同意《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。

2、为消除无法表示意见事项和改善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，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已制定了一系列积极的措施。监事会将认真履行职责，持续关注公司相关措施的推进工作，争取尽快消除无法表示意见事项及其影响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猛狮新能源科技（河南）股份有限公司
监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